

列國政要（三）

（清）戴鴻慈 編

上海南京路商務印書館



非宿國之西樵也

後世之西樵也當漢子講席五

中大科之名幾與岳麓白鹿鼎峙故西樵

山西樵列國政要（三）石器爲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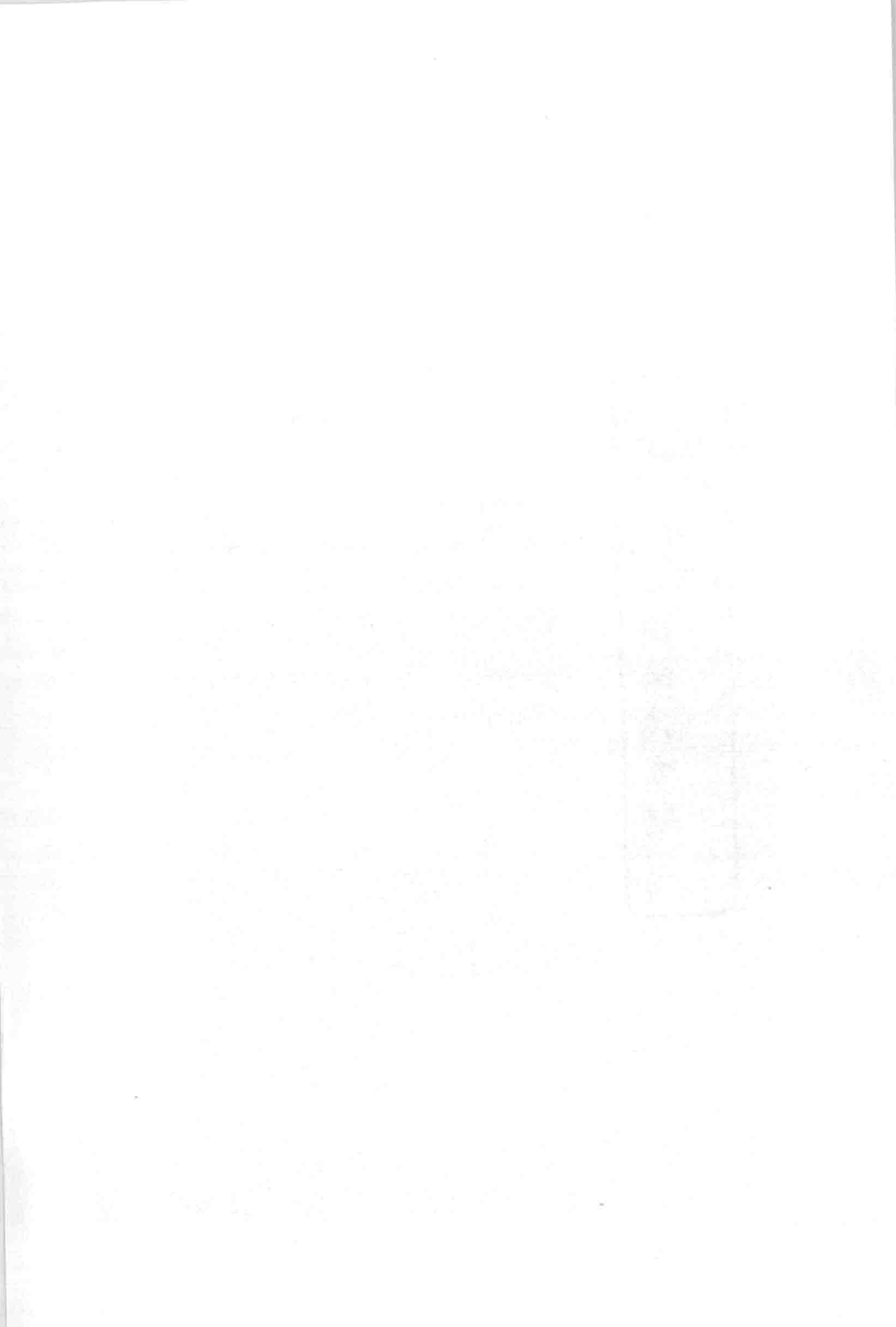
于珠三角各地是（清）戴鴻慈 編 域出現社會

自是新石器器製造場明代代理學明中期到清代



列國政要

涇陽端方題



列國政要卷二十一目錄

地方制度一 義大利國

府縣鄉會局

第一節 地方自治之概略

第二節 府縣議士之資格

第三節 府鄉議士之資格

第四節 公舉之法

第五節 府鄉議會之組織

第六節 府議會議事之秩序權限

第七節 鄉議會議事之秩序權限

列國政要 卷二十一 目錄

第八節 公治局之組織及其責任

第九節 鄉董局之組織及其責任

第十節 府察院

列國政要卷二十一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

戴鴻慈
端方
同龢

地方制度一 義大利國

府縣鄉會局

第一節 地方自治之概略

義大利於千八百四十八年時已有地方自治之組織然其時義國土地僅占今日三分之二中央政府尚甚微弱其自治精神自亦不能完備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宣告統一之後乃於千八百六十五年頒自治條律又於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經上下議院修改以成新律即今日遵行之自治律也

自治之法有二曰各府自治曰各鄉自治每府之首會立府議會一為一府居民議事之集權又公治局一為一府居民行政之集權以助理中央權力之所未逮者各鄉之自治亦如之鄉之首區設鄉議會一鄉董局一其自治之法民氣固甚為發達也

義大利各府之自治與法國略同各鄉之自治則較法國尤善以其經營措置全在民力不受中央政府之壓制但受中央政府之監察知府為中央政府之代表故有監察府鄉兩議會之權也

從前府鄉兩議會常為中央政府所解散緣民間集議之事與上下兩議院時有齟齬而公治鄉董兩局其所行之政或至侵及各部行法之權此乃自治中最大之缺點故官民之衝突不能免也

迨前任首相瑣娜君欲保全民氣設為二法如左

- 一 凡有因故必須解散府鄉兩議會議士者須先由國察院認可
- 二 府鄉兩議會議士既奉明詔解散之後如尚有扞格不平之處仍準其具呈向國察院投控求請裁判

第二節 府縣議士之資格

凡義大利國民年滿二十五歲而無以下不合等項者皆可投報注冊候舉

- 一 所有教會中人在本處教堂中派有執事者
- 二 中央政府所派官吏之在本處辦事者
- 三 本處之各司法官及裁判員
- 四 本處之政府設立局務善堂中各執事人員

五 公治局及鄉董局任事之人員

六 本處之徵稅司員及關吏等

七 國民之興訟被控案件尚未了結者

八 凡與公治局鄉董局訂立合同或無合同而有財產之關涉者如工

程師匠首包辦工程等人員

九 地方各局中經手未了之人員

十 地方財產之負欠未清者

第三節 府鄉議士之資格

章程分二種因國民之程度家產之差別以為用

尋常章程三款如下

一 義大利國民或他國民之入義籍已由義政府允許者

二 年滿二十一歲者

三

能讀書寫字者

此款如在窮僻鄉曲丁口無多者尚可變通辦理

格外章程七款如下

一 凡初級學堂肄業三年者

二 有選舉下議員之資格者

三 三千丁口之鄉有能納五釐之直稅者

四 自三千至一萬丁口之鄉有能納十釐之直稅者

五 自一萬至二萬丁口之鄉有能納十五釐之直稅者

六 自二萬至六萬丁口之鄉有能納二十釐之直稅者

七 六萬丁口以上之鄉有能納二十五鎊之直稅者

國民無選舉府鄉議士之資格者如下五款

一 所有犯罪之人苦工或監禁之期未滿者

二 殘疾廢病及瘋狂不省人事者

三 向仰國家善堂撫恤者

四 商家之倒閉而負責者

五 因府鄉議會及自治各局之事曾經犯罪之人

第四節公舉之法

一 每當公舉時每府之首會設公舉總局一總理一員府裁判官充之

府參議一員由知府選派又董事三人由國民自選

二 每鄉中設公舉分局一公董局總理經理其事董事四人由鄉議會
中選舉

三 每局立名簿三冊一專載國民之合資格而投票者之姓氏里居一
專載國民從前之有選舉權此次因事不應投票或他出或病故者
之姓名一專載國民之無以上各項資格不應投票者之姓名

四 公舉局報名注册之期自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

五 注册後如有舛誤者準於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止於期限內到
局聲名改正

六 三種名冊須於三月十五日內由公董局總理彙送公舉總局察核
七 局中如尚有舛誤遺漏之處報名之人均可親投公舉總局聲名更

正

八 公舉總局當於五月三十日內將各局彙呈之冊核對完妥

九 各名冊核對後於六月十五起至三十日止分度各鄉董局中所有國民咸得入局翻閱俾知投票者姓名

十 投票公舉之期至遲不得過七月

十一 投票之期由知府會同上憲院總審問官商定榜示

十二 公董局當於公舉十五日前函鄉內各報名之人

十三 凡已報名例準投票者當於公舉之期前五日親到鄉董局領進

門票

十四 公舉之期須將進門票呈驗無訛始準入局

十五 所有報名投票各人之姓名當於是日榜示於公舉局廳事

十六 入局投票者不準攜帶軍器手棍及雨蓋等

十七 公舉之人如有聚眾滋事局總理可立召警察彈壓

十八 如有賄賂私弊一經察破當將致賄及受賄者監禁六閱月罰款

一千鈔

十九 國民如有威逼強令他人公舉其名者當將要素之人監禁三箇

月罰款五百鈔

二十 凡官吏勇丁教士挾勢勒令他人公舉其名者罪較常人加重應

監禁自三箇月至一年罰款自五百鈔至千鈔

二十一 如有阻止他人自由或在局騷擾罰款罰自三百鈔至二十鈔

監禁之期自三箇月至一年

二十二 投票之期臨時舉董事四人於投票國民中擇年老者二人年
幼者二人

二十三 局於上午九點鐘開門至下午四點鐘止

二十四 投票時各按其姓名之字母次序以分先後

二十五 公舉之人進門之後投票之前須由局員中一人作保或由公
舉同人中一人作保亦可

二十六 票用白色紙大小長短聽公舉人自便

二十七 票由公舉人自備或預寫好或用活字板排印均可

二十八 票中祇準書被舉者之姓名職業並及其父之名

二十九 公舉之人當以所帶來之票面交總理

三十 總理當以原票即投入玻璃箱內不得拆閱

三十一 投票託總理對眾點票並校對舉票及舉人姓名之數目是否相符

三十二 總理點票竟董事即將所舉之姓名登時登簿並核算某人得票若干多數被舉者即將其姓名榜示

三十三 如兩人之票數相同例應兩人均舉而又限於舉額者則以年長者被舉

三十四 被票之後例應在府議會或鄉議會充議士六年為法律上之期限惟每兩年議士當更換三分之一誰應出會者以掣籤為準